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08037 號

被處分人：環貫綠佳利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0538622

址 設：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1 段 66 號 30 樓

代 表 人：松延○○○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商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使用未事先向本會報備之會員簽署版「夥伴關係備忘錄」。
- 三、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被處分人於 92 年 12 月 12 日向本會報備實施多層次傳銷，銷售食品、美容保養品及清潔用品等商品，被處分人原公司名稱為綠加利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更名為環貫綠佳利股份有限公司。
- 二、查被處分人於 106 年 9 月 7 日至 106 年 10 月初提供予會員簽訂之切結書內容為「……返還綠加利公司發放之所有獎金(包含本人在綠加利所有個人及法人經營位置，及配偶之位置)，並願接受公司最嚴厲之處罰(立即終止會員資格處分)，絕無異議。」係涉及參加契約內容有關傳銷商違約

事由及處理方式事項，惟被處分人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

三、次查被處分人於106年9月11日報備之「夥伴關係備忘錄」內容為「……如有違反，本人願無條件返還綠加利公司已發放之所有獎金。……」與會員於106年10月13日簽署之「夥伴關係備忘錄」內容為「……如有違反，本人願無條件返還綠加利公司最近3年已發放之獎金……」，以及會員於106年11月2日、11月4日及12月1日簽署之「夥伴關係備忘錄」內容已刪除「如有違反，本人願無條件返還綠加利公司已發放之所有獎金」等不同，是被處分人與會員簽署之「夥伴關係備忘錄」與報備內容不符，而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亦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

四、調查經過：

（一）被處分人提出陳述書及到會說明，略以：

- 1、被處分人掌握高階會員違約經營其他傳銷事業之相關事證後，於106年9月7日至106年10月初提供切結書予違約之高階會員簽署。
- 2、切結書內容中所稱之「會員營業規章所規範之事項」係指會員營業規章第3.8條及第3.9條規範之縮寫，又該內容所提之「返還被處分人發放之所有獎金」係指會員需返還一開始加入至違約前所受領之所有獎金，此規定乃違約時之罰則。因切結書之內容為先前會員已簽署參加契約之摘要及重申，並無新增對會員權利義務，返還「已發放」之獎金亦與參加契約無關，故無向本會報備。
- 3、被處分人為避免其會員經營其他傳銷事業一再發生，依「會員營業規章」第3.8條及第3.9條規定另訂「夥伴關係備忘錄」，並於106年9月向本會報備該備忘錄內容，

且於106年10月初改提供該備忘錄給違約之會員簽署，計有10位會員簽署。

4、被處分人與會員簽署之「夥伴關係備忘錄」計有2版本，第1版於106年10月13日供2位會員簽署；其餘8位簽署第2版之時間分別為106年11月2日、11月4日及12月1日，上開2版之「夥伴關係備忘錄」內容與報備之「夥伴關係備忘錄」內容皆不同，其差異處如下：

(1)簽訂對象

①報備版：於綠加利公司取得世界大使(五星鑽戒成就以上會員)/高峰領袖(CFC領導會員)殊榮之會員。

②第1版：於綠加利公司取得世界大使/高峰領袖殊榮會員。

③第2版：於綠加利公司取得領袖殊榮之會員。

(2)違反處分

①報備版：如有違反，本人願無條件返還綠加利公司已發放之所有獎金。

②第1版：如有違反，本人願無條件返還綠加利公司最近3年已發放之獎金。

③第2版：刪除「如有違反，本人願無條件返還綠加利公司已發放之所有獎金」之規定。

(3)競業禁止規定

①報備版：本人保證謹遵守綠加利會員營業規章所規範之事項，並保證絕不從事、經營及宣傳其他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勸誘綠加利公司所屬組織成員及其他任何組織成員購買、從事、經營其他多層次傳銷事業等違反會員營業規章之情事。

②第1版：與前開報備版內容相同。

- ③第2版:本人保證自簽本備忘錄日起，謹遵守綠加利會員營業規章所規範之事項，並保證絕不從事、經營其他多層次傳銷事業，或參加或宣傳或出席其他多層次傳銷事業舉辦一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上台、演說等行為)，或銷售任何與綠加利公司相同或相似商品，亦不得有勸誘或招攬其他綠加利公司會員購買、從事、經營其他多層次傳銷事業等違反會員營業規章之情事。

理 由

- 一、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6條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報備:……三、擬與傳銷商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下略)」同法第7條第1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有變更除下列情形外，應事先報備:一、前條第1項第1款事業基本資料，除事業名稱變更外，無須報備。(下略)」同法第14條規定:「前條參加契約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二、傳銷商違約事由及處理方式。(下略)」多層次傳銷事業倘變更與傳銷商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即違反前開規定，本會得以依同法第34條前段:「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7條第1項……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規定予以處分。
- 二、有關被處分人與會員簽署切結書部分，查被處分人報備之會員違約事由及處理方式，明定於參加契約之「會員營業規章」第7.2.1條，會員違反會員營業規章或行為明顯不符被處分人會員該有之規範時，被處分人得視違反之情節

輕重，對該會員處取消、停發獎金及要求退還已發獎金之處分。次查被處分人表示高階會員經營其他傳銷事業違反「會員營業規章」競業禁止規定，而訂定切結書供違規之高階會員簽署，其內容略為「本人為綠加利股份有限公司之會員，……，若有違反上述約定，本人願無條件返還綠加利公司發放之所有獎金……，並願接受公司最嚴厲之處罰（立即終止會員資格處分），絕無異議。」被處分人自認上開切結書係為會員已簽署參加契約之摘要與重申，且無新增對會員權利義務，返還「已發放」之獎金亦與參加契約無關，故無向本會報備，惟經核切結書內容已涉及被處分人對會員違約事由之處理方式，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4條規定，「傳銷商違約事由及處理方式」自應屬參加契約之內容，且對照被處分人報備之「會員營業規章」第7.2.1條明定對於會員違約事由及處理方式，與切結書所載對於會員違約事由及處理方式，前者規定得視會員違犯之情節輕重而處以取消、停發獎金及要求退還已發獎金之處分，後者僅載有「返還綠加利公司發放之所有獎金」之處分，二者顯有不同，且後者對於會員違約之處分顯較前者嚴格而影響會員權益重大，足認被處分人與會員簽署之切結書已涉及被處分人與會員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中有關會員違約事由及處理方式之變更，是被處分人與會員簽署之切結書於實施前未向本會報備，核屬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

- 三、有關被處分人向本會報備及與會員簽署之「夥伴關係備忘錄」部分，查被處分人向本會報備之「夥伴關係備忘錄」為「……如有違反，本人願無條件返還綠加利公司已發放之所有獎金……」，惟查會員於106年10月13日簽署之「夥伴關係備忘錄」內容為「……如有違反，本人願無條件返

還綠加利公司最近3年已發放之獎金……」，以及會員於106年11月2日、11月4日及12月1日簽署之內容已刪除「如有違反，本人願無條件返還綠加利公司已發放之所有獎金」等，顯見被處分人報備之內容與實際實施之內容有所不同，已涉及對於參加契約內容中有關會員違約事由及處理方式之變更，且被處分人亦自承與會員簽署之「夥伴關係備忘錄」內容和向本會報備內容有所差異，是被處分人與會員簽署「夥伴關係備忘錄」前，未事先向本會報備亦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

四、綜上論述，被處分人與會員簽署之切結書及「夥伴關係備忘錄」等內容，涉及變更參加契約內容中有關會員違約事由及處理方式，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及經營狀況；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同法第34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7 月 11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